民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狀

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聲請人業已提起訴訟，現由貴院（上訴） 審理中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）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參見起訴狀（上訴狀）所載。聲請人基於物權關係，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 以便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，請准就系爭○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